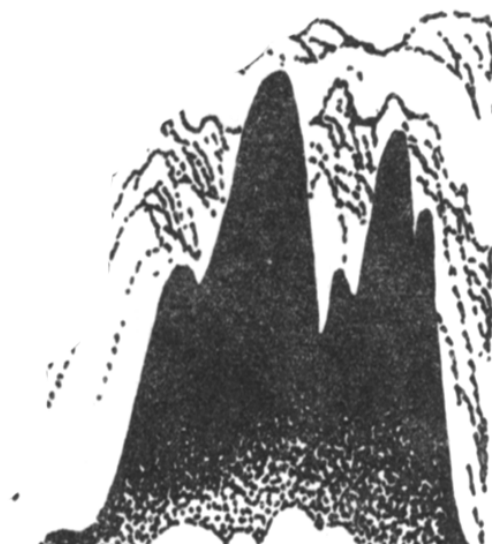


中国海关话题 (二)

郭一平 主编



目 录

关税	1
查缉走私	49
海关统计	97
海关的科技装备	136

关税

中国的关税政策

关税是与对外经济贸易活动相联系，调节对内、对外经济活动的一种手段。一个国家的关税政策，主要是根据国家的社会制度、经济制度、生产力水平、国际贸易力量对比以及国家财政状况等因素决定的。不同国家、不同历史时期实行不同的关税政策。在资本主义发展初期，英国工业革命后，由于生产发展，推行自由贸易政策；美国、德国经济相对落后，就实行保护贸易政策。二十世纪初，由于资本主义的发展不平衡，各资本主义国家的贸易斗争日益尖锐，普遍实行了高关税政策。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由 20 多个国家签订了《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缔约国的关税受到了约束，关税水平有所降低，尤其是当时出现的国际间的大分工、大协作，关税的作用相对削弱。但各国的贸易保护主义并未减轻，除了采取非关税壁垒外，关税仍然是保护本国贸易和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手段。

中国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有不同的关税政策。鸦片战争以前，关税只是封建统治者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手段；鸦片战争以后到国民党统治时期，由于帝国主义的侵略，中国成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帝国主义运用关税作为剥削和奴役中国人民的工具，强迫中国制订很低的税率，大量倾销其本国工业品，廉价夺取中国的原料，这一时期中国没有独立自主的关税政策。抗日战争胜利后，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建立的广大解放区，实行了中

国人民独立自主的关税政策，用以抵制帝国主义的经济侵略和国民党的经济封锁，保护解放区的经济发展，增加财政收入，支援解放战争。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山东解放区征收进出口税暂行条例》提出的税率设置原则是：凡军需原料及其成品、生产交通工具、医药用品和文化用品等予以免税或低税，奖励进口；非必需品及解放区生产不足的物资予以征税，限制进口；凡奢侈品、迷信品、毒品及解放区已能生产自给的物品，禁止进口。凡解放区的多余土产、日用工业品、农林副产品等普通输出口，均予以免税或低税，奖励出口；凡进出口贸易管理中所规定的统销品、管理品予以征税限制出口；凡军需原料及其成品与工业原料等重要物资，禁止出口。一九四九年二月《东北解放区进出口物资管理及课税暂行办法》提出的征免关税的原则是：凡非解放区所必需的物资禁止进口，特准进口者纳税或免税。凡本解放区所必需及可能资敌的物资禁止出口，特准出口者纳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实行了完全独立自主的关税政策，随着形势的发展变化，经历了两个阶段。

一、新中国成立后到改革开放前（一九四九年至一九七八年）

一九四九年九月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第三十七条规定：中国“实行对外贸易管制并采用保护贸易政策”。保护关税政策是对外贸易保护政策的一个重要方面，用以保护中国工业的发展，反对帝国主义的侵略和贸易歧视，争取平等地发展对外经济贸易。

一九五一年一月，《政务院关于关税政策和海关工作的决定》中指出：“海关税则必须保护国家生产，必须保护国内生产品与外国商品的竞争”，并规定了制订海关税

则的 6 项基本原则：

（一）国内能大量生产或者暂时还不能大量生产但将来有发展可能的工业品及半制品，于进口同样的这些商品时，海关税率应规定高于该项商品的成本与中国同样货品的成本间之差额，以保护国家民族工业。

（二）对于一切奢侈品和非必需品，订定更高的税率。

（三）在国内生产很少或者不能生产的生产设备器材、工业原料、农业机械、粮食种籽及肥料等，其税率要低或免征关税。

（四）一切必需的科学图书与防治农业病虫害等物品，以及若干国内不能生产的或国内药品所不能代替的药物的输入，免征或减征关税。

（五）海关税则对进口货物有两种税率，对于凡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贸易条约或协定的国家，应该规定一般的正常税率；对于凡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贸易条约或协定关系的国家，要规定比一般较高的税率。

（六）为了发展中国的出口货物的生产，对于经由中央人民政府所奖励的一切半制品及加工原料的输出，只订很低的税率或免税输出。

根据上述原则，一九五一年五月制定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简称《海关进出口税则》）及其《暂行实施条例》。

二、改革开放以后（一九七九年以后）

为了适应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需要，一九七九年以后中国的关税政策不断地进行了调整。

（一）一九八二年结合中国经济发展的情况，对《海关进出口税则》的税率作了较大的调整。调整的原则是：

降低国内不能生产供应的先进设备和供应不足的原材料，以及机器、仪器的零部件的税率；提高某些耐用消费品和国内已能生产供应的机器设备的税率。

同年年底，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六个五年计划，规定“要适时调整关税税率以鼓励或限制某些商品的进口，做到既有利于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又能保护和促进国内生产的发展”，进一步明确了调整税率的原则。

（二）一九八四年着手对《海关进出口税则》进行全面修改，同年十二月，国务院批准关税税则领导小组提出的关税政策是：贯彻国家的对外开放政策，体现鼓励出口和扩大必需品的进口，保护和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保证国家的关税收入。具体的原则是：

- 1.对进口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所必需的，而且国内不能生产或者供应不足的动植物良种、肥料、饲料、药剂、精密仪器、仪表、关键机械设备和粮食等，予以免税或低税；

- 2.对原材料的进口税率，一般比半成品、成品为低，特别是受自然条件制约、国内生产短期不能迅速发展的原材料，其税率应更低；

- 3.对于国内不能生产的机械设备和仪器、仪表的零件、部件，其税率应比整机为低；

- 4.对国内已能生产的非国计民生必需的物品，应订定较高的税率。

- 5.对国内已能生产供应，需要保护的的商品，应订定更高的税率；

- 6.为了鼓励出口，对绝大多数出口商品不征出口关税，但对在国际市场上容量有限，而又竞争性强的商品，

以及需要限制出口的极少数原料、材料和半制品，必要时可征收适当的出口关税。

(三) 一九八七年三月，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成立后，根据国民经济发展情况，先后提出了调整税率的若干原则：首先，要在稳定经济的前提下，根据保护和促进民族工业，贯彻产业政策，促进产业、产品结构调整，有利于对外经济贸易发展等原则，适时调整税率。其次，对于具体商品的税率调整原则是，对国内需要的原材料，适当调低税率，以鼓励进口；用较高的税赋来控制若干高档耐用消费品的进口，抑制不适当的高消费，保护已经发展起来的工业；对一些重要的、大批量进口的关键零件、部件，要全面研究其与整机及其他相关零部件税率的平衡，对不合理部分适时作出调整；对国内紧缺的原材料，运用出口税来调控出口，抑制盲目竞争。

中国的关税立法

新中国成立初期，全国的关税立法和关税制度不统一，在一些老解放区实行解放区的税法；在新解放区，一般都是暂用旧海关税法征税，这在当时是必要的。一九五一年五月实施的《海关进出口税则》及其《暂行实施条例》是中国第一部独立自主的海关税法，它统一了全国的关税制度，使中国的关税真正成为保护国内生产，反对帝国主义侵略，争取平等地发展对外贸易的工具，并为社会主义建设积累了大量资金。

改革开放以后，为了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和国民经济的发展，一九八五年三月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简称《关税条例》)。一九八七年七月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是中国海关工作的基本立法，也是关税工作的基本立法。《海关法》规定了关税的

征收、减免、退补，以及对纳税争议的裁决等基本原则，据此，一九八七年国务院修订颁布了《关税条例》，系统地规定了关税的基本制度，明确规定《海关进出口税则》是它的组成部分。这个《关税条例》是中国关税工作的专项基本立法。

一、关税制度

（一）中国关税立法的特点。

中国关税立法的特点是体现对外开放，体现国家的经济总政策。《关税条例》第一条就说明制定该条例是“为了贯彻对外开放政策，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和国民经济的发展”。新中国成立后的前三十年所采用的《海关进出口税则暂行实施条例》，在立法上反映了那段期间的实际状况。开放以来，中国的经济和对外贸易都发生了很大变化，截至一九八九年底，中国已经和 180 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经济贸易关系，并采取了国际上通用的经济合作和灵活贸易做法，包括兴建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吸收外商直接投资，举办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利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开展进料加工、来料加工、补偿贸易、租赁贸易，以及出料加工等多种灵活贸易做法。所有这些经济、贸易往来中进出口关税的征免，在一九八七年修订的《关税条例》中都作了明确规定，体现了改革开放时期海关关税法规的新特点。

（二）两种税率的运用。

中国的《海关进出口税则》，与世界多数国家海关的税则一样，进口货物的关税设两种税率，一种是普通税率，一种是最低税率（即最惠国税率）。依据一九五一年五月实施的《海关进出口税则暂行实施条例》，适用税率

是以进口货物购运国为依据的。即：“凡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贸易互惠条约或协定的国家购运的进口货物，应按普通税率征税。其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贸易互惠条约或协定的国家购运的进口货物，应按最低税率征税。”这一规定，对于打破帝国主义的经济封锁，发展对外贸易起过积极的作用。其后，随着中国经济和对外贸易的发展，中国可以直接从越来越多的国家和地区进口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需要的物资，一九八五年三月，国务院颁布的《关税条例》将适用税率的依据改为进口货物的原产国，规定：“对产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未订有关税互惠条款的贸易条约或者协定的国家的进口货物，按照普通税率征税；对产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订有关税互惠条款的贸易条约或者协定的国家的进口货物，按照最低税率征税。”截至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已有 104 个国家和中国订有关税互惠条款的贸易条约或协定，其中包括绝大部分的发达国家和大部分的发展中国家。为了进一步发展对香港、澳门地区的贸易，经国务院批准，对进口香港、澳门地区生产的货物，也按最低税率征收关税。

正确运用两种税率，必须正确确定进口货物的原产地。一九八六年十二月，海关总署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进口货物原产地的暂行规定》，规定进口货物按以下 4 条原则确定其原产地：

1. 完全在一个国家内生产或制造的进口货物，其生产国或制造国即为该货物的原产国。

2. 经过几个国家加工、制造的进口货物，以最后一个对货物进行可以视为实质性加工的国家作为有关货物的原产国。

3. 石油产品以购自国为原产国。

4. 机器、仪器、器材或车辆所用的零部件、配件、备件及工具，如与主机同时进口，而且数量合理，其原产地按主件的原产地予以确定；如分别进口，应按其各自的原产地确定。

(三) 关税的完税价格。

关税的完税价格，是指对进出口货物计征关税时所使用的计税价格。中国海关先后实行过三个估价原则：

1. 新中国成立后至一九五一年五月，中国海关暂时沿用一九四八年旧中国海关的《进口税则暂行章程》规定，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以输入口岸的批发市价为计算依据，计算时扣除该货物的进口税和完税价格的 7%。其计算公式为：

$$\text{完税价格} = \text{批发市价} * 100 / (100 - \text{税率} 7)$$

2. 一九五一年五月，政务院第八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进出口税则暂行实施条例》规定，进口货物以海关审查确定的货物在采购地的正常批发价格，加上出口税以及运抵我国输入地点起卸前的包装费、运费、保险费、手续费等一切费用的到岸价格，作为完税价格。进口货物在采购地的正常批发价格，如果海关未能确定，则以申报进口时国内输入地点的同类货物的平均批发市价减去进口税费和营业费用作为完税价格，其计算公式为：

$$\text{完税价格} = \text{国内批发市价} * 100 / (100 - \text{进口最低率} 20)$$

如果国内的批发市价也未能确定，或有其他特殊情况时，货物的完税价格由海关估定。上述估价原则，是以货物在采购地的正常批发价格为基础，加上一切进口费用的到岸价格为关税的完税价格。

3. 为了使确定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更符合实际，一九八七年九月，国务院修订颁布的《进出口关税条例》

将审定关税完税价格的原则修改为：

进口货物的关税完税价格，以海关审定的正常成交价格为基础的到岸价格作为完税价格。到岸价格包括货价，加上货物运抵中国关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包装费、运费、保险费和其他劳务费等费用。也就是说中国海关以成交价格作为完税价格，但该价格应经海关审定。进口货物的成交价格，经海关审查未能确定的，以从该货物的同一出口国或者地区购进的相同或类似货物的成交价格为基础的到岸价格作为完税价格。所谓“相同货物”是指所有方面都相同的货物，包括物理或化学的性质、质量和信誉，但是表面上的微小差别或包装的差别允许存在。所谓“类似货物”是指虽然不是在所有方面都相同，但属于同一国家或者地区制造的具有类似特性、类似组成材料、并有同样的使用价值，而且在商业上可以互换的货物。如按上述规定，仍未能确定其完税价格，可以相同或类似进口货物在国内市场的批发价格，减去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的其他税收，以及进口后的正常运输、储存、营业费用及利润作为完税价格。上述各项费用及利润综合计算定为完税价格的 20%。如果该项进口货物在进口环节应当征收产品税或增值税（或工商统一税）时（公式只列入产品税），计算完税价格的公式为：

$$\text{完税价格} = \text{国内批发价格} / \{ 1 + \text{进口关税最低税率} [(1 + \text{关税税率}) / (1 - \text{关税税率})] * \text{产品税率} 20\% \}$$

如有特殊情况，仍不能得到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或者海关认为进口货物的所有人或其代理人申报价格显然偏低时，由海关按照合理的方法估定。对特殊进口货物确定完税价格的原则是：运往境外修理的机械器具、运输工具或者其他货物，出境时已向海关报明并在海关

规定期限内复运进境的，以海关审定的正常修理费和料、件费作为完税价格；运往境外加工的货物，出境时已向海关报明并在海关规定期限内复运进境的，以加工后的货物进境时的到岸价格与原出境货物或者相同、类似的货物在进境时的到岸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完税价格；如原出境货物在进境时的到岸价格无法得到或原出境货物是国产货物，可用原出境货物申报出境时的离岸价格代替；如上述两种方法的到岸价格都无法得到，可用原出口货物在境外加工时支付的工缴费加上运抵中国关境输入地点起卸前的包装费、运费、保险费和其他费等一切费用作为完税价格；租赁（包括租借）进口的货物，以海关审定的正常租金作为完税价格，租赁进口货物如系一次性支付租金，则可以海关审定的该项进口货物的到岸价格，作为完税价格。

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以海关审定的货物售予境外的离岸价格，扣除出口税为准。所谓“售予境外的离岸价格”是以该项货物运离关境前的最后一个口岸的离岸价格为实际离岸价格。对于从内地起运的出口货物，则应扣除从内地口岸至关境口岸所支付的境内段运输费用。其计算公式为：

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离岸价格/（1-出口税率）

上述进出口货物的到岸价格、离岸价格或者租金、修理费、料件费等以外币计价的，应当折合成人民币。所适用的汇率，由海关按照填发税款缴纳证之日国家外汇管理部门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表》的买卖中间价为准。无牌价的外币按照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确定的汇率折算。

（四）关税的缴纳和退补。

1.税款的缴纳。按照《进出口关税条例》的规定，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是关税的纳税义务人。他们应当在海关填发税款缴纳证次日起七日内（如星期日和节假日位于征税期限末尾向后顺延）向指定银行缴纳税款。逾期不缴的，除依法追缴外，海关自到期之日起至缴清税款之日止，按日征收滞缴税额 1‰的滞纳金，超期三个月仍未缴纳的，海关可以责令担保人缴纳税款，或者将货物变价抵缴；必要时，可以通知银行在担保人或者纳税义务人存款内扣缴。

2.退税。《进出口关税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可以自缴纳税款之日起一年内，书面声明理由，随附纳税收据，向原征税海关申请退税：（1）因海关误征，多纳的税款；（2）海关核准免验的进口货物，在缴纳税款之后，发现有短卸情事，经海关审查认可的；（3）已征出口税的货物因故未装运出口，申报退关，经海关查验属实的。逾期申请退税的，海关不予受理。

3.补税。《进出口关税条例》规定，海关在放行进出口货物以后或者征税以后，发现少征或者漏征税款，可从缴纳税款或者货物放行之日起一年内，向纳税义务人补征。因纳税义务人违反海关规定而造成漏征、少征，海关可在三年以内追征。

（五）纳税争议的申诉与裁决。为了正确地贯彻关税政策，依法治税，纳税义务人对货物在海关税则上的归类和完税价格的审定有异议时，可按规定程序提出申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先后实施的 3 个关税实施条例（章程）中，关于纳税人有关纳税争议的申诉和裁

决，曾作出一些不同的规定：

1.新中国成立后至一九五一年五月，中国海关一度沿用旧中国海关的《进口税则暂行章程》规定，对纳税争议案的申诉，设立专门机构负责审理；对估价争议案，如申诉人败诉，则予以处罚。该《章程》还规定，对税则归类有异议时，可于海关签发缴纳证十四日内书面向税务司提出申诉，税务司应于接到该案十五日内对该案重新审核，如认为申诉不合理，应将该案呈请总税务司转呈关税署交由税则估价评议会审定，评议会的决定，应经关税署批准后实施。关于估价争议案如经评议会决定该货物实际价格比申诉人原报价格超过 20%或以上者，海关应处以匿报税款 10 倍或 10 倍以下的罚款。

2.一九五一年五月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暂行实施条例》对申诉程序和审核期限都作了改变。《条例》规定，纳税义务人应自海关填发税款缴纳证的次日起十四日内，向海关提出申诉。海关接到申诉后，应于七日内将该案重行审核，如认为应维持原决定，或者纳税义务人对变更后的决定仍然不服，海关均应加具意见，报海关总署审理。海关总署的决定为最后决定。

3.为了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体现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的原则，一九八七年九月修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对纳税人争议的申诉期限、程序及最终判定争议的权限，都作了新的规定。纳税人申请复议的期限，改为自海关填发税款缴纳证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海关书面提出，较原规定期限延长了十六天，给了当事人更多的申诉时间；纳税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直接向海关总署申请复议，不必由原审理海关转报；对海关总署的复议仍然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海关进出口税则

海关税则是根据国家的关税政策制订的，并按照一定的商品分类目录序列排列的税率表。海关税则通常包括税号、税目和税率三个部分。“税号”是商品分类的编号，“税目”是对商品分门别类的科学排列，“税率”是征税的幅度。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根据国家的经济和对外贸易发展情况，先后实施了不同的海关进出口税则：

（一）新中国成立以后至一九五一年五月以前。

由于各地区解放的时间不同，经济发展情况不一，各地区海关执行了不同的进出口税则。

1. 山东、东北等老解放区仍沿用解放区的海关进出口税则。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山东解放区政府公布了《山东解放区征收进出口税暂行条例》及《进出口货物税目税率表》。《条例》规定：对进出口货物全部实行从价税，进口货物以进口地的市场批发价格扣除进口税后为估价征税的标准，出口货物按出口地点的市场批发价格为估价征税的标准。上述《税目税率表》的进、出口货物税目分别编排，进、出口税率各设一种。其中《出口货物税目税率表》分为4个部分，即出口统销品、出口管理品、出口征税品和出口禁止品。税号是连续编号，共426个。每类末尾都空若干个税号。税率除免税和出口禁止品以外，为5%、10%、15%和20%共4个税级。《进口货物税目税率表》分三个部分，即特许进口征税品（下设杂货类1类）、进口征税品（下分5类）、进口免税品（下分7类）。税号为531号至995号，每类末尾均有若干个空号。税率除免税外，共有6个税级，分别为5%、10%、

15%、20%、30%、40%。

一九四九年二月实施了《东北解放区进出口货物管理及课税暂行办法》及进出口暂行税则。《出口税暂行税则》分为6大类31组，税号顺序排列共270个。除免税外，税率分为5—30%共6个税级，每级级差为5%。《进口税暂行税则》分为16类，税号顺序编码，共计672个。除免税外，最低税率为5%，最高税率为100%，税级较多。

2.华东、华北、华南等新解放区的海关沿用旧中国海关的进出口税则。对进口货物沿用一九四八年八月实施的《中华民国海关进口税则》，分为16大类，类下设组，共273个税号。税率分为国定税率和协定税率两种。国定税率除免税外，最低为5%，最高为200%；协定税率除免税外，最低也是5%，最高为80%。新解放区海关在使用上述进口税则时，对进口税率作了适当的修改。

对出口货物沿用一九三四年实施的出口税则（一九四五年修订本）。为了鼓励出口，各解放区海关在使用时，对出口税率也作了适当的修订。

3.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中财委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对猪鬃、桐油、花生、花生油征收出口税。

（二）一九五一年五月至一九八五年二月。

一九五一年五月，政务院颁布实施的《海关进出口税则》，其商品分类是根据中国的生产和进出口商品情况，按照商品的自然属性、加工程度、功能和用途编排的，共分17类、89组、939个税号。税则采取进、出合一制，进口税设最低税率、普通税率两种，出口税率只有一种。

《海关进出口税则》进口税级的设置，最低税率除

免税以外,从 5—150%共 20 个税级。进口货物按中国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对其需用程度分为必需品、需用品、非必需品、奢侈品及保护品 5 大类。必需品的税率为低税或免税;需用品的税率为 25—40%,比以前要低;非必需品的税率则比前用税率高,一般在 50—100%之间;奢侈品的税率最高,由 120—150%;保护品的税率是按国货批发市价与进口货物到岸价格间的差额,酌予加高的数额核定的。普通税率,除免税以外,税率从 7—250%。普通税率比最低税率一般高一至二个税级。出口税,只对少数商品征收,凡没有标明出口税率的商品,均不征收出口关税。

《海关进出口税则》实施三十多年间,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为适应调整国民经济和扩大对外经济贸易往来的需要,一九八一年和一九八二年曾两次大幅度地调整进口关税税率,降低国内不能生产供应的先进设备和供应不足的原材料及机器、仪器的零部件的税率,提高某些耐用消费品和国内已能生产供应的机器设备的税率。对于一度取消的出口关税,为了限制盲目出口,又于一九八二年重新开征,税率从 10—60%,共 6 个税级,每级的级差为 10%。

(三)一九八五年三月以后。

一九八五年三月,中国全面修订了《海关进出口税则》。为了便于国际贸易的分析对比,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新税则采用海关合作理事会商品分类目录(Customs Cooperation Council Nomenclature 简称 CCCN),并结合中国进出口商品的实际情况,对中国主要的或特有的进口产品,凡在目录中没有单独列名的,加列子目,较好地体现了中国进出口商品结构的特点。新税则分类原则